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昨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 AB SKF 持有的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共 79,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7%，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50%）已与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AB SKF 持有的本公司这部分股份自公司 1997 年上市以来，一直处于冻结的状态，（其间因为结算公司系统升级转入“质押”的状态，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质押，只是临时托管的一个状态），公司第二大股东一直没有办理解冻相关事宜，公司已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咨询公司第二大股东 AB SKF 公司，其近期没有减持计划。如果在未来不确定的时间内第二大股东有相关计划，本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